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筹备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本次授权管理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广东国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华公司”）上市的前期辅导筹备工作事宜，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目标，有利于更好地加快国华公司的发展，提升公司及国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我们同意公司授权管理层启动分拆控股子公司国华公司上市的相关筹备工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成强、肖胜方、张荣武、高峰

2022 年 12 月 23 日